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六月

# 目 录

|  |    |
|--|----|
| 引 言 .....                              | 3  |
| 释 义 .....                              | 5  |
| 正 文 .....                              | 7  |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7  |
| 二、 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7  |
| 三、 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 .....                 | 8  |
| 四、 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       | 8  |
| 五、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            | 9  |
| 六、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                 | 10 |
| 七、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                | 10 |
|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           | 10 |
| 九、 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 10 |
| 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 13 |
|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                | 14 |
| 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 14 |
| 十三、 结论性意见 .....                        | 14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致：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金杜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的某

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 简称                | 含义   |
|-------------------|--|
| 金杜/本所             |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公司/发行人            | 指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   |
| 发行对象/远致创投         | 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即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山景投资              | 指深圳市山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深创投               | 指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开物创投              | 指上海开物兴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土创投              | 指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千骥创投              | 指上海千骥生物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南山创投              | 指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北极光创投             | 指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
| 雅银投资              | 指上海雅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瓯联创投              | 指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盈瓯创投              | 指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微流控创投             | 指深圳市微流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证鼎晟              | 指深圳市东证鼎晟健康医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红土基金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指红土创新-红石 1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1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20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21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2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25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27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29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红土创新红石 32 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
| 法律意见书             |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股转公司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权登记日        | 指公司审议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05 月 12 日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公告》       | 指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认购协议         | 指发行人与远致创投签订的《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验资报告》       |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48520001 号《验资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证券投资基金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暂行办法》       |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备案办法》       | 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万元         |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 45 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新增致远创投 1 名股东，新增股东及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合计为 40 名，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属于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本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名，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共向合计 1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 1,071,428 股，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份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71,428 | 14,999,992.00 |
|    | 合计            | 1,071,428 | 14,999,992.00 |

根据远致创投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787085F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远致创投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性

#### (一) 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发行的结果的合法性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14,999,992.00元，均以货币出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4,836,784.4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71,428.00元，余额13,765,356.46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60,361,428.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60,361,428.00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所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的合法性



认购协议第 4.7 条之同等待遇约定,“如在乙方(指发行人)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红土创新”)于 2016 年 1 月因入股事宜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乙方有给予红土创新优于本协议甲方(指远致创投)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乙方与红土创新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条款约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冲突,以股转系统的规定为准”。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入股事宜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除 2016 年 1 月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外未曾签署任何其他协议;发行人与远致创投之间除认购协议外未曾签署任何其他协议。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远致创投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的同等待遇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综上,金杜认为,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核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据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应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公告》，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没有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各项条款，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 **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2017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发行人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九、发行人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1) 山景投资**

根据山景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景投资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



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山景投资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2) 深创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深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3) 开物创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开物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4) 红土创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红土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5) 千骥创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千骥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6) 南山创投

根据南山创投承诺函，南山创投承诺将在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履行管理人职责。

## 7) 北极光创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北极光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8) 雅银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雅银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9) 瓯联创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瓯联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10) 盈瓯创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盈瓯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11) 微流控创投

根据微流控创投的说明，微流控创投系以拟规范员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拟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该等人员出资的资金来源将为自有资金；此外，微流控创投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微流控创投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12) KHC Micro Limited

根据香港刘大潜律师行于2014年2月14日出具的《证明书》，KHC Micro Limited于香港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13) Alpha Achieve Limited

根据张永贤·李黄林律师行于2015年9月10日出具的《证明书》，Alpha Achieve Limited于香港设立，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14) MBI Employee Limited

根据香港郑黄林律师行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书》以及 MBI Employee Limited 的说明, MBI Employee Limited 于香港设立, 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15) 东证鼎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东证鼎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且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 16) 红土基金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基金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17) 14 名自然人股东

NAN ZHANG、严萍宜、郭斐、林振伟、HAITAO HUANG、魏恺言、罗素芬、车莹、张勇乾、蒋承文、张如明、熊柱德、黄丽雅、蒋丽霞等 14 人均均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远致创投说明, 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 远致创投系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 亦未曾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基于上述, 经核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有股东深创投、开物创投、红土创投、千骥创投、北极光创投、雅银投资、瓯联创投、盈瓯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现有股东盈瓯创投、东证鼎晟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现有股东南山创投承诺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发行对象远致创投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不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远致创投出具的《声明》，远致创投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均系深圳市财政委根据《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微流控生物诊断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示范项目申请的批复》（深经贸信息新兴字[2016]207号）拨付至发行对象的资金，不存在信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其他类似安排。据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远致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及其说明，远致创投成立于2015年6月12日，其系拥有财政资助资金的股权投资机构，而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基于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远致创投不属于为认购本次股份发行的目的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 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三、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xin in black ink.

王立新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o Lan in black ink.

肖兰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